

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
經濟部(商業司)110.11.8 修正

壹、百貨賣場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所有百貨賣場(含美食街)皆須符合下列規定,於百貨賣場內營業之餐廳另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。

一、百貨賣場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百貨賣場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二) 百貨賣場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,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 可視需要,自行規劃辦理所有人員定期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
二、百貨賣場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 加強百貨賣場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 百貨賣場人員得視需要佩戴手套、勤洗手。
- (三) 百貨賣場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

三、百貨賣場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- (二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(如電梯按鍵鈕、電扶梯扶手等)之清潔及消毒。
- (三) 用餐環境須有專人於顧客使(食)用完畢後消毒,方可提供下一組顧客使(食)用。

四、顧客進場管理：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,於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,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

- (二) 百貨賣場之餐廳及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：應依照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- (三)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消毒，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；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四) 落實顧客社交安全距離，服務人員應主動提醒非同行顧客維持距離。
- (五) 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(六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控管降載及動線規劃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
- (七) 地方政府應督導業者落實除用餐期間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
貳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百貨賣場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